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郭颂华	何小兰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湖南投资大厦21楼	
电 话	0731-89799888	0731-89799888	
电子信箱	hntz0548@126.com	hntz054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677,189.74	124,774,650.85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4,657.51	20,386,787.16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99,173.99	20,036,780.03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5,022.48	83,790,198.50	-12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0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0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2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5,407,430.37	2,132,242,442.76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984,043.75	1,661,683,702.46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1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1%	161,306,457	0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1.14%	5,677,400	0		
王伯达	境内自然人	0.46%	2,319,500	0		
林耀礼	境内自然人	0.40%	2,018,800	0		
王 雪	境内自然人	0.33%	1,660,000	0		
陈 惠	境内自然人	0.32%	1,600,000	0		
唐承辉	境内自然人	0.32%	1,589,000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0.30%	1,500,000	0		
林金田	境内自然人	0.30%	1,490,010	0		
倪 晓	境内自然人	0.28%	1,40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第4大股东林耀礼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8,800股公司股票。(2)第5大股东王雪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0,000股公司股票。(3)第9大股东林金田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90,010股公司股票。(4)第10大股东倪晓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8,0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湖南投资董事会务实稳健、创新图强,着力贯彻“稳、进、衔、引、合、严”六字战略,认真落实“新三十字”经营方针,强力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实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8万元,同比增长3.93%;营业总成本9,741万元,同比下降0.30%;利润总额2,951万元,同比上升14.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8万元,同比下降0.5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163万元,上年同期为-1,071万元,同比下降475.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0万元,同比下降2.68%;每股收益0.0406元,同比下降0.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同比下降0.01%。

(1)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40万元所致。

(2)本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①汨阳时富新城项目预售购房款受政府监管;

②汨阳时富新城项目、湖南投资大厦预缴税费支出金额较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要求变更报表列报格式	经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表下说明

说明:

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变更报表列报格式:

本公司根据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①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31,968,924.08	管理费用	31,968,924.08
		研发费用	

②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5,702,503.52	应收账款	15,702,503.52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12,630,558.84	应付账款	212,630,558.84
		应付票据	

③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6,471,788.53	应收账款	16,471,788.53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29,947.94	应付账款	829,947.94
		应付票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刘林平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年8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 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通知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第4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已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本次环路集团的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环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306,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国投集团编制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市国投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蹈闽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4@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149,280.11	306,361,095.71	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47,664.00	9,625,597.54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27,510.57	8,575,709.38	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08,463.34	27,663,004.93	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87%	增加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875,793.25	1,633,547,328.09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858,687.91	922,211,023.91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3%	109,839,200		质押	106,280,7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质押	40,340,000
陈春章	境内自然人	3.17%	11,361,920		质押	11,055,030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2.23%	8,000,000		质押	8,000,00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6,413,7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60%	5,742,952		质押	3,081,47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任吉军	境内自然人	0.27%	980,000			
刘颖梅	境内自然人	0.26%	918,000			
傅宝锐	境内自然人	0.25%	88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吉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股东刘颖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8,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底,公司完成了控股权变更工作,迎来了新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未受到控股权变更的重大影响。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为目标,以“做精做细城市燃气业务,做专做尖分布式能源业务,做大做强LNG业务,做实做优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三个业务板块的市场布局,并积极拓展华东市场。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在天津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的业务;

2、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拓展了华东区域市场的业务;公司收购苏州天泓后增加了一定数量的终端客户资源;

3、介北大和桥能源站项目已经发电并向客户供应电和冷(热);

4、与阳新县住建局签订了阳新乡镇第一、二标段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原经营区域外的14个乡镇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覆盖整个阳新县,土地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大幅提高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域;

5、顺利签订了上饶市高铁新区特许经营权协议,获得了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特许经营权,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上饶市天然气市场的龙头地位;

6、顺利推进智慧燃气系统建设,打造了一套符合各城市燃气公司生产实际的智慧燃气系统,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强化风险管控、降低企业成本;

7、各子公司积极落实安全周活动的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活动,使安全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78.82万元,增长25.39%;实现营业利润2,12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6.97万元,增长40.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21万元,增长41.7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1:

(1)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193,291.32 元(见下表)。

2018年12月31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2019年1月1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9,17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69,175.03
其他综合收益	1,193,291.32	未分配利润	1,193,291.32

会计政策变更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列明细。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发生额(即2018年1-6月)受影响科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34,518.89	应收票据	26,656,557.37
		应收账款	117,377,961.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33,277.74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99,133,277.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019.43	减: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9.43
加:营业外收入	1,416,349.32	加:其他收益	13,032.32
		加:营业外收入	1,403,317.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龙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绵阳睿思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右旗德龙燃气有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右旗德龙燃气有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8月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8 月 29 日上午9:00至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9日上午9:00-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9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下称“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公司需要相应变更会计政策,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此项通知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开始执行“财会[2019]6号文”。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利润表中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用于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用于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发生额 (即2018年1-6月) 按照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34,518.89	应收票据	26,656,557.37
		应收账款	117,377,961.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33,277.74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99,133,277.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019.43	减: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9.43
加:营业外收入	1,416,349.32	加:其他收益	13,032.32
		加:营业外收入	1,403,317.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